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环审〔2023〕41号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5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3-510803-04-01-640593)拟在广元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内选址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熔铸车间6894平方米，布设熔铝炉、保温炉、铸造机、锯切机等设施设备，配套循环水泵站、液氨气化站、氯气站、压缩空气站、铝灰处理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废气处理系统、办公室等，其他公辅和环保设施分别依托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和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铝合金扁铸锭15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为罐盖料用铝板锭材和包装铝箔。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广元

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所在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外购精炼剂含氟量应控制在 0.01% 以下，禁止使用废铝、再生铝等废旧料。提升原辅料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产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铸造余料及切余料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废耐火砖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除尘系统收尘灰、废润滑油、废布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综合利用或处置。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配备有毒气体检测等预警系统，液氯储罐设置自动抽风及废气碱洗装置联锁控制系统。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政府、园区、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

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报告书确定在熔铸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5.96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予以确认。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本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

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0802507789A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分局。